

江苏省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 苏 1191 破 31 号

本院于2026年4月6日裁定受理江苏方向国际商贸有限公司清算组的申请，已于2026年5月7日指定江苏南昆仑律师事务所担任江苏方向国际商贸有限公司的破产管理人，并指定王云为管理人负责人。

江苏方向国际商贸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江苏方向国际商贸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联系人：蒲媛明律师 18082092702；联系地址：镇江市润州区天桥路5号旭辉时代大厦26楼江苏南昆仑律师事务所**）申报债权。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不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江苏方向国际商贸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破产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江苏方向国际商贸有限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清算义务人应配合破产管理人进行清算，否则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江苏方向国际商贸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6年6月25日以书面形式召开。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三日